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華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進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王進華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號裁定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908號、第49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19日21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某友人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完畢後，另以將毒品摻入香菸燃燒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1月20日11時1分許，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之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之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王進華係前於108年間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經入監服刑而假釋併付保護管束出監之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自

01 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被告定期
02 採尿，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執行112年度毒執護
03 字第13號之職務（有毒偵卷第3頁之觀護人簽可稽）命被告
04 於112年11月20日到署採尿，核有法律依據，該次採得之被
05 告尿液自有證據能力。

06 二、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07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
08 有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
09 『書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
10 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1 立法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又法
12 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
13 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
14 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察官對
15 於偵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
16 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
17 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
18 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
19 須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
20 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
21 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
22 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部92年
23 5月2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
24 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21則之
25 共識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
26 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
27 （載於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彙
28 編」第15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
29 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
30 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31 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

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定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同理，本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得之被告尿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任，而委由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並出具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自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三、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王進華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8日（檢體編號：00000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被告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其中甲基安非他命達85,040ng/ml、嗎啡達24,040ng/ml），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強，而其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係於前案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01 多罪及違反森林法案件經執行後之假釋期間更犯本件，可見
02 並未悛悔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03 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06 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刑事審法庭法官 曾雨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翁珮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